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2 执恢 31 号

申请执行人雷振江、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住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大东关村马家胡同 18 号。

被执行人邓秀峰，男，1979 年 3 月 1 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13 号四季花城 12-1-1001。

被执行人常建峰，女，1984 年 4 月 1 日出生，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13 号四季花城 12-1-10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雷振江与被执行人邓秀峰、常建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 (2016)冀 0102 执 138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邓秀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2004 (房产证号：430062369) 房产；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66 号如意商务大厦 2005 (房产证号：430062372) 房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秀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66号如意商务大厦2004（房产证号：430062369）房产；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66号如意商务大厦2005（房产证号：43006237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施韶华

执行员 沈辉

执行员 李光辉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乔晓娟

# 当事人财产议价确认书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州东路166号如意大厦2004 证号：430062369

共有人	确认价格并签字确认：	确认价格并签字确认：
雷振江	50000元 伍拾万元	雷振江
邓雪峰	50000元	邓雪峰

风险提示：当事人对财产的议价，用于确定该财产本身的价格，并非拍卖、变卖保留价，当事人在确定财产价格时，应当参考合理的市场价格，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确认。当事人签字确认即视为接受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